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3 日

總目 40－教育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9 月 14 日起，在教育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教育署財政科不單工作量不斷增加，工作性質愈見複雜，同時又要重整部門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有關的安排，並為學校提供財務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然而，教育署署長現時缺乏足夠的首長級專業人員支援，以應付財政科的工作所需。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在教育署財政科現有的總庫務會計師編外職位在 2001 年 9 月 13 日到期撤銷後，由 2001 年 9 月 14 日起，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財政科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工作性質愈見複雜

3. 教育署財政科負責就部門所有財務和會計事宜提供意見及支援服務。財政科現時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庫務署助理署長(職銜為教育署助理署長(財政)(下稱「助理署長(財政)」)掌管，其屬下有兩名職級屬高級庫務會計師的高層專業人員協助進行工作。財政科現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財政科一直以來的職責是確保部門能夠有效管理和控制所得的財政資源。財政科主要提供一般的財務和會計服務，例如編製預算、管控財政資源、安排付款、調整收費、審查學校帳目，以及管理多個非政府基金(如語文基金)。這些都是該科的基本工作，旨在確保部門在財務和會計方面符合《公共財政條例》和《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等法例的規定。

5. 近年，由於政府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新措施，並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故財政科不單工作範圍日益擴大，工作性質也愈見複雜。自 1991-92 財政年度以來，政府在財政預算中撥予教育署的經常撥款數額，平均每年增加 11%，而撥款所涵蓋的工作範疇亦比以前廣泛得多。在 2001-02 年度，由教育署署長管控的核准經常撥款為 293 億元，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5%。不過，過去十年，財政科的首長級和高層專業人員編制一直維持不變，並無增加人手。財政科要處理數額龐大的撥款，以及種類繁多的撥款項目，工作實在非常沉重。同時，助理署長(財政)為確保財政科在部門推行新政策措施時能夠提供最適切的支援服務，往往要親身處理多方面的工作，例如評估不同方案在財政上是否切實可行，以及制定財政管制政策和執行綱要等。然而，助理署長(財政)和其兩名副手現時的工作已非常繁重，他們既要經常就財務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又要同時適當地監督部門的財務和會計管理工作，實在難以應付。因此，財政科急需加強高層管理人員的人手。

需要重整部門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有關安排

6. 教育署現時所用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有關程序已屬過時。這些系統大部分都是在十多年前建立，不單使用不便，而且擴展空間有限。

同時，教育署的會計和付款程序，其中有不少在使用時並不方便。因此，該署實有迫切需要檢討、改良和重新設計這些系統和程序。如果引入現今的科技和財務管理方法，亦會在某些方面改良現有的系統和程序。

7. 此外，教育署目前缺乏一個有系統的統籌機制，可提供財務管理資料，方便署內人員在進行政策制定和檢討工作時，用以評估各項政策對資源的影響，並訂定政策的優先次序。由於教育署的財務資料和數字現時分別貯存在不同的系統或由不同組別／科別保管，因此，署內人員往往要花費不少時間和人力，蒐集所需的財務管理資料，並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準確可靠。為了應付教育署的長遠需要，我們認為教育署有需要建立一個財務資訊數據庫，一方面可集中貯存各項財務資料和數字，另一方面可把有關資料和數字轉化為有用的數據和分析報告，供管理人員參考。

8. 要切實執行上述各項改良財務、會計和資料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的工作，必須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參與其事，這樣才可確保各個系統和程序能夠配合長遠的需要，並且能夠應用先進科技，發揮最大的效能。以助理署長(財政)和其屬下兩名高層專業人員目前的工作量來說，他們的工作負擔已非常沉重，實難以在不影響日常職務的情況下，分身兼顧上述工作。然而，有關的改善工作卻是急不容緩的，否則便會阻礙部門在持續加強財務管理方面的進展。

需要為學校提供財務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

9. 教育署所得的經常撥款為 293 億元，其中 274 億元是用作學校經費，涉及的學校數目約有 1 000 所。由於教育署推行校本管理政策，公營學校現時具有較大的自主權，可自行決定如何提供教育服務，靈活調配資源。雖然大部分學校對於教育署逐步下放資源管理方面的權力都表示歡迎，但有部分學校則關注到，他們一定要掌握一些必需的財務和會計技巧以及有關專業知識，才能應付裕如。為了加強學校的財務管理能力，我們打算制定一些內部培訓計劃。這些計劃為教育界不同人士而設，對象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會、校監、校長、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以配合他們的實際需要。同時，我們認為有需要向學校推廣良好的財務管理方法，建立有效管理資源的文化。因此，我們需要一位熟悉學校撥款機制，以及部門財務和會計安排的首長級高層專業人員負責制定策略，以便進行這些培訓和推廣工作。

需要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10. 由於我們要設計和建立多個不同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訂出各項有關程序，當中所涉及的學校數目眾多，工作艱巨複雜，故此需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第一輪的檢討和改良工作，向教育署人員和學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支援，配合各項改善措施的推展工作。教育政策不斷革新，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財務管理方法日新月異。我們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不斷進行策導工作，並經常研究可如何進一步改良有關系統和程序，以確保上文所述的工作既能夠與各項政策和實際情況互相配合，與時並進，又能夠推陳出新，充分利用先進的科技。現時，助理署長(財政)和其兩名副手本身都各有繁重職務，根本無暇兼顧上述額外工作。我們提出增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建議之前，曾審慎研究是否應改為開設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但最終還是決定建議開設總庫務會計師職位，原因是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人員不單經驗較為豐富，資歷較深，而且有能力制定重要的策略和獨立作出決定。由總庫務會計師負責策導工作，推展當前的計劃，並推動日後的發展，會較為合宜。擬設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11. 如果財政科不增加首長級人員的人手，所有策略性規劃和決策工作便須繼續由財政科主管(即助理署長(財政))負責。然而，她基於本身的職責和時間所限，必須優先處理財政科的基本核心工作，即執行日常的財務和會計管理職務，實難以撥出時間和精神，兼顧上述系統改良和發展工作。

12. 開設建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後，助理署長(財政)和新的總庫務會計師兩者的職責會清楚劃分。總庫務會計師作為首長級人員，會直接負責跟進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的新措施，並落實執行。助理署長(財政)則會繼續統管整個部門的財務管理和監控事宜，並負責監督總庫務會計師的工作，確保有關工作的發展方針正確，並與部門所定的工作目標和優先次序相符。我們會藉着財政科增加首長級高層專業人員的人手這個機會，重新界定財政科的職能，並重組其編制架構。透過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和重整業務流程，我們將可加強首長級和專業人員的支援，並在運作層面上適當地調配人手和調整架構規模。財政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	1,213,200	1

14.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076,000 元。不過，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我們會在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開設後，重組財政科的編制架構。重組工作包括開設一個非首長級的庫務會計師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630,2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305,000 元)，以及刪除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3,340,3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5,527,000 元)。因此，開設擬議的總庫務會計師和庫務會計師兩個職位所需增加的開支，可以刪除上述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節省的款項悉數抵銷。按薪級中點估計，財政科實行重組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1,496,940 元。

背景資料

15. 由於教育署有迫切需要減輕財政科的工作負擔，以及加緊進行部署，改善部門和學校的財政管理工作，教育署署長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總庫務會計師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至 2001 年 9 月 13 日止。出任這個編外職位的人員須肩負多項職責，包括改良部門現時的業務計劃，以便能夠從最終成效的角度，進行資源規劃和監察工作。

16. 我們已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並不反對這項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政府已審慎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為教育署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應付工作所需，並確保工作效率和成效，但最終認為這項建議是最恰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支持開設有關的首長級常額職位，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教育署的編制設有 22 個首長級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系是恰當的。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5 月

[016A.DOC](#)

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財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從首長級人員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並參與各項新教育措施和政策的策劃和制定工作；
2. 檢討並改良現有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系統重新設計工作，盡量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財務管理和會計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3. 設計並建立財務資訊數據庫，以便進行資源規劃和管理工作；檢討教育署在財務資訊方面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強數據庫的功能，以配合教育署的政策轉變和科技發展；
4. 提供支援，協助學校建立財務管理制度；向學校推廣財務管理概念和良好的財務管理方法，以建立有效管理資源的文化；
5. 與政府各決策局和資源局、教育署各個科和學校保持聯繫，以確保上述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行；以及
6. 研究、制定並推行新的措施，不斷改善教育署和學校的財務管理工作。